参保人员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

一次性告知单（32、37）

**一、参保人员退休前(未领取养老待遇)死亡退保申请材料（32）：**

1、《基本养老金一次性支付申请表》（现场填写）；

1. 继承人身份证原件；
2. 结婚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（户口簿需体现双方关系）或派出所证明双方的关系证明原件（户口簿无法体现双方关系需提供）或公证材料；
3. 参保人员《死亡证明书》或火化证原件；
4.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（持有的，需提供）；
5. 参保人员个人档案（原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要求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）；

7、参保人员或继承人社会保障卡（需激活金融功能,若非本地社会保障卡，需提供本地社保卡支持银行的本人账户）。

**二、参保人员到退休年龄年限不足15年退保申请材料（37）：**

1、《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申请表》（现场填写）；

2、《参保人员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表》（现场填写）；

3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户口本原件（女性参保人员需提供）；

4、职工养老保险手册(持有的，需提供）；

5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、集体企业职工需提供个人档案复印件(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)；

6、本人社会保障卡（需激活金融功能,若非本地社会保障卡，需提供本地社保卡支持银行的本人账户）。

**三、参保人员出国（境）定居退保申请材料（37）：**

1、《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申请表》（现场填写）；

2、《参保人员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表》（现场填写）；

3、户口注销证明单、出境卡或出国（境）定居材料原件；

4、职工养老保险手册（持有的，需提供）；

5、本人社会保障卡（需激活金融功能,若非本地社会保障卡，需提供本地社保卡支持银行的本人帐账户）。

 编制时间：2023年1月